

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9·21”高处坠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9月21日9时40分左右，在丰台区凤凰嘴街3号楼顶，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工人进行发光标识及泛光灯检修过程中，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现场作业人员1人死亡。此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149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北京市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丰台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总工会、丽泽管委会组成的“9·21”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区监委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人员询问、调查取证、查阅资料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基本情况

（一）相关单位基本情况

事故单位：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某某；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MAC57FMTX4；住所：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民生路2号院1号楼御园小区一层零距离服务

站内 2140 室；经营范围：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专业设计服务；照明器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品出租；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二）检修项目承发包情况

依据相关文件证据：2025 年 8 月 5 日北京祥云环宇广告有限公司联系人**朱某某**报价 37774 元；2025 年 8 月 7 日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联系人**远某**报价 38935.50 元；2025 年 8 月 1 日北京宏翔伟业广告有限公司联系人**马某某**报价 39964 元；三家公司分别投标中华保险大厦发光标识及泛光灯检修服务项目，经比选后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中标金额 37774 元。**

根据相关人员笔录：2025 年 9 月 18 日，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实控人)远某**在鱼泡直聘上发布招聘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人员从事维修大厦楼体大字、建筑发光标识、泛光灯检修的用工信息后，个人**刘某某**联系上**远某**承接此项工作，并根据用工要求由**刘某某**联系另外两人**王某某**和**赵某某**，用工方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每日每人 800 元酬金，临时聘用三名有高空作业证的**刘某某**、**王某某**和**赵某某**。按计划 2025 年 9 月 20 日到事发地点开展工作。**刘某某**并通过微信向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远某**发送了三人的特种作业

操作证（高处作业）照片。

2025年9月19日晚刘某某、王某某、赵某某三人因之前承接的工作没有完成，向用工方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远某电话告知9月20日无法按要求前往。经双方协商由刘某某临时找两名作业人员王某某和申某某接替。

二、事故的经过及抢险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视频显示：2025年9月21日9时40分，王某某等四人出现在事发点位，9时42分40秒，王某某手抓一根绳索沿楼顶上面的斜坡第一个向上攀爬前往作业面，未使用手升、胸升、脚踏带、备份绳等承载防坠设备、上升操作设备，徒手攀爬主绳；9时44分30秒，申某某用另外一根绳索沿斜坡第二个向上前往作业面，未使用手升、胸升、脚踏带、备份绳等承载防坠设备、上升操作设备，徒手攀爬主绳。9时45分37秒王某某从楼顶上面的斜坡沿绳索迅速滑落到楼顶导致受伤（头部），现场人员立刻拨打120急救，10时02分医护人员到场开展抢救并送右安门医院继续救治。事故发生后，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远某于9月22日在医院拨打了110报警，9月25日王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现场相关人员，立即开展事故应急救援，并拨打120将伤者送往医院救治及善后工作，其主要负责人远某于事发第二天拨打了110报警，未

按规定时间向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相关情况，存在迟报事故情节。

（三）伤亡人员及善后情况

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姓名：王某某，男，46岁，身份证号：62*****，甘肃省礼县永坪镇周家村三组人，系自由从业人员。根据北京丰台右安门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王某某死亡原因为脑功能衰竭。目前，死者家属获得死亡补偿及抚恤金149万元人民币。

三、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经过现场勘查，依法调取相关物证、书证资料，对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王某某具备高空作业资格，但未按操作规程使用承载防坠设备以及上升操作设备，仅使用主绳徒手攀爬斜坡时发生下滑坠落是造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间接原因

1.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事发项目的施工单位，落实单位主体责任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现场作业人员违规作业行为，且未监督、教育作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2.远某作为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实控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建议

（一）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行政处罚

1.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临时用工单位，未落实单位主体责任，未监督、教育临时作业人员按照规定佩戴、使用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对事故负有直接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应急部14号令）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标准，建议对该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万以下的罚款。

2.远某作为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实控人）未履行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存在迟报行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鉴于其在2025年11月4日，于暂住地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鸿博家园跳楼自杀，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并参考《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的精神，在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终止行政处罚程序。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北京圣艺金达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要举一反三，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加强对承揽检修项目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监督每名作业人员按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规范操作规程，及时纠正工人的违规作业行为，确保现场作业人员安全。

（二）北京丽泽金融商务区管理委员会要督促相关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大事故案例宣传教育，发现安全隐患及时督促整改，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